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39 号收悉，按要求，现予答复如下：

2. 在公司存在一年内进行公司控制权转让或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仍为隆泰创投及其关联方或自然人励振羽的重大不确定事项，以及 2016 年审计报告存在重述可能性的情况下，中天运仍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且审计报告并未提及可能造成 2016 年审计报告重述的重大不确定事项。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补充说明审计报告未提及可能造成 2016 年审计报告重述的事项的合规性和具体理由，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而不是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合规性和具体理由（请列示相关审计准则的具体条款和判断依据并提供相应审计证据）。

**回复：**

（1）我们在执行东方钽业2016年报审计工作中，查阅并索取了与该重组补偿款相关的协议，并获取了东方钽业和中色东方出具的相关承诺书、交换意见函以及相应法律意见书等书面确认资料，同时执行了访谈程序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并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通过我们执行的相关访谈及分析程序以及获取的进一步审

计证据发现，东方钽业一年内将控制权转让或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仍为隆泰创投及其关联方或自然人励振羽的可能性极小。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及所获取审计证据，我们认为截止审计报告日，东方钽业收到的重组补偿款系该重组实施之前已经通过协议所约定，同时，在一年内进行公司控制权转让或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仍为隆泰创投及其关联方或自然人励振羽的可能性极小，其对重组赔偿款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另外，该事项已在审计报告所附财务报表附注的其他重要事项中予以披露，不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阅读和理解，因此，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的相关规定，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未予在审计报告正文中提及该事项。

3. 若未来一年内你公司进行东方钽业控制权转让或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仍为隆泰创投及其关联方或自然人励振羽，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收到的重组赔偿款 3.52 亿元的会计处理及其会计准则依据。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说明对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进行重述后可能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及其依据。

**回复：**

针对东方钽业收取重组赔偿款 3.52 亿元事项，通过与东方钽业

及中色东方治理层的进一步沟通和所获取的审计证据，表明未来一年内（2016年7月29日至2017年7月28日）不会安排东方钽业的控制权转让或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鉴于该情况，我们认为将不会对东方钽业2016年度审计报告进行重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3月28日